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孔百德先生

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吳建志先生

牌照及審批總區署理消防總長
楊鍾孝先生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
郁惠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研究主任8
禰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33/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094/10-11(01) 、
CB(2)2127/10-11(01)及 CB(2)2197/10-11(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就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作出的轉介；
- (b) 當值議員就在囚人士的福利及工資調整機制作出的轉介；及
- (c) 大貴樓及大榮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

3. 委員商定要求政府當局就第2(b)段的轉介所提事項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1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2)245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情報管理

(立法會CB(2)2245/10-11(01)及(02)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就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對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的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條例》檢討範圍不包括下列事項 ——

- (a) 《條例》並不涵蓋內地駐港機構；
- (b) 違反《條例》的執法機關不受任何刑事制裁；

- (c) 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受《條例》保護，但在保護資料方面存在問題；
- (d) 她反對委任高級法官為小組法官，負責考慮為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而提出的訂明授權申請；及
- (e) 經轉化為情報的資料不受《條例》規管。

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香港法律對內地機構是否適用，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有關政策局正研究此事。吳議員的意見會獲轉達有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 (b) 執法人員若違反有關情報管理的內部指引和程序，會遭受紀律處分。他們亦須遵守香港法律。現行的規例和監察機制已經足夠並屬適當；
- (c) 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可用於調查或檢控；及
- (d) 截取成果是經篩選後才轉化為情報的，而且不會顯示資料來源。情報資料庫只限供特別指定人員在"有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查閱。當局設有機制定期檢討情報，以確保過時和不相關的情報獲妥善處置。

7. 對於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列明其就本地法例對內地駐港機構是否適用進行的研究何時完成，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此事非常複雜，當局未能提供任何時間表。主席要求有關政策局作出書面回覆，保安局副局長承諾將此要求轉達有關政策局。

政府當局

8.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並詢問，"主要持份者"所指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持份者"包括法律界人士、本地大學法律學系、記者協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當局亦歡迎市民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9.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並詢問，2006年8月至2009年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1 807人當中，有多少人被檢控。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手邊並無有關資料，遂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就《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公眾，尤其是人權組織。她憶述，早前有一名執法人員拒絕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合作；她詢問執法機關有否獲告知與專員合作的重要性。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憶述，有關執法機關的主管已清楚表明，他們完全尊重專員，並予以配合。他重申，執法機關有責任尊重專員的權力，並在有需要時盡可能向他提供協助，以便他履行其法定職責。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過去3年訂明授權申請宗數的查詢時，提供了下列統計資料——

	<u>截取通訊</u>		<u>監察行動</u>	
	<u>發出授權</u> <u>數目</u>	<u>被拒申請</u> <u>宗數</u>	<u>發出授權</u> <u>數目</u>	<u>被拒申請</u> <u>宗數</u>
2007	798	16	230	1
2008	801	13	167	2
2009	831	8	142	4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在2009年就監察行動發出的授權數目應為152項。)

13. 主席對政府當局的情報管理檢討表示不滿。他關注到，對於將截取或監察成果轉化為情報及保存該等情報的事宜，缺乏外界監察。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8(v)段並質疑，當局會否對情報資料庫中的大量項目進行定期檢討。

1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情報是經篩選後才儲存於情報資料庫的，而且在資料庫中不會顯示來源。他強調，只有指定人員在"有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才可憑個人密碼查閱情報。

15. 主席認為，在沒有獨立機制監察情報管理的情況下，專員應獲賦權監察情報管理系統。保安局副局長察悉此建議，並表示會加以考慮。

16.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及12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專員建議明文賦權他聆聽截取成果，有何初步意見。

1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徵詢小組法官意見後，政府當局傾向容許專員聆聽截取成果。就專員建議其指定人員亦應獲准聆聽截取成果，當局會進行進一步諮詢，並強調須考慮類似施加於執法機關的保障措施的規定。

18. 副主席就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查詢篩選情報的準則，並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有關情報項目稽核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個中央協調小組會負責篩選情報的工作。倘要從情報資料庫檢索資料，必須獲得授權，並由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存稽核紀錄。

19.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並詢問，在相關的刑事法律程序終止後，專員可否重新審查任何未獲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答稱，此為專員的建議之一。

20.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並認為，倘若申請人身故，專員不應拒絕進行審查，因為此舉可能會涉及索償。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答應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21.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時表示，擬議修訂容易被執法機關濫用。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時間空檔是技術問題，實在無可避免。她強調，在時間空檔期間獲得的截取成果，不會被聆聽。此方面的問題會在法例修訂中予以處理。

政府當局

22. 潘佩璆議員詢問，在香港，外交豁免權是否包括免受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23.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黑客入侵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他又詢問，有否任何執法人員因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查閱情報管理系統內的資料而遭受處分。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情報管理系統是獨立的系統，沒有連接任何外部系統。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至今沒有人因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查閱情報管理系統內的資料而遭受處分。

24. 謝偉俊議員詢問，《條例》有否就保障私隱訂定條文。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進行防止及偵測罪行的行動時，獲豁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話雖如此，當局檢討情報管理時，已考慮到保障私隱的問題。

26.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時表示，與其規定小組法官須在情況有變時撤銷訂明授權，不如修訂《條例》，使訂明授權在情況有變時可自動撤銷。

27. 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余若薇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黃宜弘議員和林大輝議員表示反對。劉江華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涂謹申議員所提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讓委員在研究此項建議時，可有充足時間一併考慮該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時限及職權範圍。劉議員的建議獲黃宜弘議員和議。鑒於委員意見不一，主席把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黃宜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a) 下列委員贊成此項建議 ——

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黃國健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b) 下列委員反對此項建議 ——

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主席宣布8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4名委員反對。劉江華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

IV.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立法會 CB(2)2235/10-11(01) 及 CB(2)2245/10-11(03)號文件)

28.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察悉，部分議員關注2011年6月4日警方在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的人流控制安排。他指出，維園並非為舉行大型公眾活動而設計。2011年6月4日的公眾集會有別於歷時數天的維園年宵市場，當日在很短時間內有大批市民同時進入維園。在如此大型的公眾集會上，可能會有參加者於集會期間感到不適，因此有必要預留一條暢通無阻的緊急車輛通道，以作救援之用。整體而言，警方已採取措施，確保活動秩序和公眾安全。警方在公眾集會之前已把這些措施通知主辦單位，而主辦單位並無提出異議。警方執行職務時，向來均以專業且公正的方式行事。

2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述6月4日維園公眾集會的人流控制安排。他提述包致金大法官調查1993年蘭桂坊慘劇後發表的最後報告並解釋，考慮到過去3年參加者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地理上的限制，警方依循報告的原則制訂了6月4日的人流控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1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2)232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李卓人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並表示，在舉行6月4日的公眾集會之前，他曾與警方開會，並商定參加者可沿紅色路線經15號閘進入維園。不過，當晚警方卻指示參加者沿游泳池和樓梯經13號閘進入維園。該路線較為狹窄，並且又有樓梯。他質疑警方故意阻撓擬進入維園的參加者，藉此減少參加人數。他不滿警方沒有把更改路線的事宜通知主辦單位。

3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經15號閘進場的紅色路線起點已相當擠迫，改經13號閘進場會較為安全。

32. 黃宜弘議員詢問，公眾集會參加者如何獲悉警方與主辦單位商定的安排。他又詢問，設於維園入口的部分攤位造成樽頸地帶，此問題可如何解決。

33.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可探討其他途徑，包括向公眾廣播及透過數碼通訊，把警方和主辦單位的信息告知公眾。至於該等攤位，警方曾建議將其設於籃球場兩側。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方故意不把更改路線的事宜通知主辦單位——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他深切關注到，在沒有警務人員和主辦單位糾察在場的情況下，樽頸地帶及泳池附近樓梯所引起的風險。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警方行事過於保守，在參加者尚未填滿足球場面積的一半時，便過早把參加者分流至中央草坪，導致公眾集會參加人數減少。參加者未能經14號閘進入維園，並獲指示使用另一條他們不熟悉的相反方向路線。許多人不明所以，遂悻悻然離去。

3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指出，紅色路線須預留作為緊急車輛通道。他表示，警方已參照主辦單位的計劃，並於適當時候把人羣分流至中央草坪。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所有足球場均已擠得水洩不通，而在中央草坪的集會人士亦為數不少。他承

認，警方應可與主辦單位進一步商討攤位及捐款收集點的位置。

37. 潘佩璆議員表示，在2011年6月4日的公眾集會上，警方、主辦單位及參加者似乎有欠互信，日後警方與主辦單位可能需要加強溝通。警方應豎立清晰的指示牌，告知參加者緊急車輛通道的位置。他補充，警方可考慮借鑒其他地方在人羣管理方面的經驗。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日後可考慮豎立更多指示牌。他指出，海外執法機關在其國內亦有採取類似的人羣管理措施。

39. 何秀蘭議員提到2011年7月1日的公眾遊行並指出，銅鑼灣崇光百貨門外有多條車道匯合，導致部分路面出現樽頸情況。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處理遊行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輛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的情況。安全始終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41. 副主席認為，警方與主辦單位在現場保持溝通，以減少遊行期間所出現的誤會，此點相當重要。他指出，公眾遊行參加者當中，出現越來越激烈的行為。他詢問，在警務人員及資源調配策略方面是否尚有改善空間。

42.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雖然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有參加者行為激烈，但部分激進參加者與主辦單位可能並無關連。警方慣常會在每次公眾集會或遊行後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加強警方處理涉及公共秩序的活動的能力。警方會對違法人士採取果斷行動。警方尊重市民進行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並盡力利便這些活動的進行。他表示，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時已相當克制。

43. 謝偉俊議員指出，市民普遍尊重警方執行職務，尤其在人流控制方面。關於2011年6月4日的公眾集會，他察悉警方與主辦單位之間存在溝通問

題。有指警方沒有就更改路線發出充分的通知。他詢問，警方日後會否考慮指明應變安排，例如在"不反對通知書"上列明更改遊行路線的安排。他查詢2011年7月1日遊行主辦單位上訴的結果。他又詢問，不符合先前的"不反對通知書"的要求，是否處理申請時的考慮因素。

44.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遊行路線已載於"不反對通知書"。然而，在"不反對通知書"上載明應急計劃會有困難，因為警方必須在現場靈活處理有關情況。

(a) 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上訴作出的決定如下——

- (i) 主辦單位應採取最合適的措施，協助警方安排參加者在遊行後離開新政府總部；及
- (ii) 主辦單位應盡力協助警方，確保公眾遊行期間的籌款活動會以適當的方式進行，包括向社會福利署取得籌款活動許可證。

45. 余若薇議員提述她的經驗，指在2011年，她與其他人逛完維園年宵市場後，被迫沿一條又窄又長且路面凹凸不平的路線，走到遙遠的海濱才離開。當時活動已接近尾聲，入口亦已封閉，根本沒有人會進場，因此她認為，警方安排遊人到遙遠的出口離場，實在沒有必要且有欠妥善。她表示，現場溝通十分重要。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年宵市場與六四燭光晚會的情況不同，警方的任務是確保年宵市場內外人流順暢，以保障公眾安全和避免人羣堵塞港鐵車站入口。

47. 吳靄儀議員指出，七一遊行和平進行，主要是因為參加者與警方合作。她表示自己亦曾參加2011年6月4日的公眾遊行，察覺當日下午警方過早封鎖銅鑼灣及天后港鐵車站的入口。她亦注意到，部分參加者指在2011年6月4日參加公眾遊行時遇到困難。

政府當局

48. 保安局副局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讚揚港人守紀律、有耐性，令遊行得以有秩序地進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他沒有關於該兩個港鐵車站入口被封鎖的具體資料。不過，他解釋，當局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問題及應變需要，以確保遊行安全兼有秩序地進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吳議員所提疑問作書面回應。

49. 主席表示，警方犯了一個錯誤，就是沒有必要指示人羣沿藍色和綠色路線而行。事實上，部分參加者因不知會被指示前往何處，而在未進入維園前已經離開。他們認為這是警方的一種手段。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15號閘附近的籃球場B已擠得水洩不通，建議讓人羣在巴士站停留，實在並不可行。他同意有需要加強溝通。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15分。)

50. 李卓人議員指出，警方於今年6月4日的處事方式較往年有別；他詢問警方何時定出途經游泳池的路線，因這正是他們先前反對的路線。他不滿警方沒有把更改路線的事宜通知主辦單位。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去年參與此活動的人數較多，他們也是經14號閘進入維園的。該路線應較經15號閘進場的路線狹窄，但事實證明並無問題，而警方在活動前亦曾游說他不要使用經14號閘進場的狹窄路線。然而，參加者當晚卻被指示沿游泳池附近一條更加狹窄的路線而行。他因此質疑警方處事的邏輯。據他瞭解，警方理應具備專業的判斷能力。他懷疑警方的目的其實是要遏抑參加者人數。

51. 繼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人流控制措施的資料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安排簡報會，以便委員詳細討論圍繞維園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流控制措施。

(會後補註：警方已於2011年9月14日舉行簡報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簡述有關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人流控制安排。)

V. 法定酷刑聲請審核制度 —— 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2236/10-11(01)及RP05/10-11號文件)

52.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有關法定酷刑聲請審核制度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3. 研究主任⁸陳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的研究報告。

54.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交條例草案，就法定酷刑聲請審核制度訂定條文。她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的法定酷刑聲請審核制度諮詢人權組織。她要求政府當局就諮詢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供資料。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展有關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5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在此過程中，當局已徵詢相關人權組織及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有建議指政府當局應實行一套貫徹一致而全面的制度，用以同時審核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以及根據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提出的難民身份申請。就此，政府當局認為，《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政府亦無義務接收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或處理難民身份申請。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香港的經濟較為繁榮，加上簽證制度較為開放，如將《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可能很容易會遭人濫用。他向議員保證，當局已考慮團體及議員早前表達的關注，並已進行相關跟進工作，包括加強培訓負責下述工作的人員：覆檢酷刑聲請、為聲請人提供法律及人道支援，以及安排律師陪同聲請人進行身體檢查。至於立法時間表，他表示，當局將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法定酷刑聲請審核制度的條例草案。

56.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為確保審核公平、有效地進行，以及減少出現濫用情況，政府

當局建議，聲請人的某些行為，包括旨在隱瞞資料(例如來港路線、返回另一國家的權利等)、或誤導或阻延其聲請的處理，可被視為損及其可信性。他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指為保護第三者，有時是必須隱瞞資料的。

57. 何秀蘭議員認為，聲請人提供的某些資料，對於他被送返有酷刑危險的國家時會否遭受酷刑對待，可能沒有直接關係。在絕望和沒有諮詢法律意見的情況下，聲請人或會以為隱瞞某些資料或提供一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會有利於其聲請。然而，此類行為不會改變他被送返有酷刑危險的國家時可能會遭受酷刑的事實。

5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隱瞞資料本身未必會被視為對聲請人可信性有損的行為。隱瞞在另一個國家的居留權等資料，才可能被視為對聲請人可信性有損的行為。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曾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制度進行研究，並得悉在英國法律中發現一項類似規定。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如果聲請人願意接受法律支援，政府會予以協助。

VI. 消防安全巡查檢討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2245/10-11(04) 及 CB(2)2245/10-11(05)號文件)

59.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報消防安全巡查的檢討及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向議員簡介消防處各項改善措施，以及效率促進組進行的管理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6時30分。)

60. 何秀蘭議員指出，許多文化工作者響應政府當局的活化工業大廈政策，在工業大廈舉辦課程或展覽。她關注到，隨着越來越多人參加此類課程和參觀此類展覽，消防處已表示該等課程和展覽並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何議員認為此點不可接受，

因為工業大廈過往工廠林立，應有更多人出入。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要求消防處告知文化工作者須如何改建才符合規例要求，讓他們可繼續在工業大廈舉辦此類活動。

政府當局

6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若干工廠仍在這些工業大廈經營，部分更存有危險品，這會對前往工業大廈上課或參觀展覽的人士構成安全風險，尤其是長者和殘疾人士。消防處副處長強調，消防處對活化工業大廈並無異議。不過，基於安全理由，土地用途的改變應涵蓋整幢大廈或全層樓面。何秀蘭議員要求消防處向工業大廈的文化工作者發放此項與改變土地用途有關的信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工業大廈單位進行局部改建後因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獲批准的個案。

62. 余若薇議員詢問，消防處人員如何進行防火巡查。

63.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處於2010年曾進行256 124次防火巡查。巡查範圍主要包括樓宇消防裝置／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的處理及持牌場所的消防安全。就持牌場所而言，去年曾進行41 678次巡查，並發出約1 000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提出90宗檢控。巡查分為不同類別，包括消防處主動就樓宇或處所的裝置／設備消防安全而進行、隨機進行，以及接獲投訴後進行。

64.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鼓勵本港各類樓宇進行火警演習。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樓宇宜每年進行火警演習一次。對於管理良好或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處所，消防處會鼓勵每年進行火警演習一次。至於舊式樓宇，消防處則採取"四管齊下"行動，透過執法、巡查、宣傳及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水平。此外，消防處推出了"樓宇安全特使"計劃，由舊式樓宇的物業管理人員、業主及住客擔當消防安全特使。他們的責任包括為火警演習作出安排，以及向消防處匯報火警危險。

65.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本港大部分樓宇(尤其是住宅樓宇)均沒有進行火警演習。消防

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近年消防處已向學校和社區團體加強有關消防安全的宣傳。此外，消防處設有一輛消防安全巴士，透過模擬的情況，向市民灌輸消防安全及火災逃生的知識。

6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保存有關本港樓宇進行火警演習的統計數字。他引用最近馬頭圍道的火災為例並表示，樓宇進行火警演習，有助防止火災，並可揭示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並無備存該等統計數字，但消防處前線人員致力透過舉辦研討會，以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並鼓勵他們進行火警演習。

67.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宣傳短片，鼓勵住宅樓宇進行火警演習。消防處副處長答應考慮有關建議。主席建議，消防處應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鼓勵住宅樓宇每年進行火警演習。

68.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c)段及摘要第18(i)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消防處採取的非目標為本模式與效率促進組的建議有何分別。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裝置及設備巡查的先後次序，是根據系統是否屬主要性質而編定的；效率促進組建議檢討風險管理，以及採取更系統化和詳盡的風險為本模式，務求善用資源。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2)解釋，消防處並未以樓宇為單位整理儲存資料，故難以掌握個案數目，以及有效地規劃其資源。

69.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2日